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成員須不少於三名，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罷免、停任或撤換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屆時委員會將由餘下或接任的委員會成員組成。
- (c)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2 會議次數

委員會應按需要時舉行會議。

3 出席會議

- (a)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b)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出席會議之人士，可透過會議電話或能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聆聽的類似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的會議。

4 委員會決議案

一項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5 職責及授權

委員會將在董事會授權下賦予以下職責及授權：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如有需要）可在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及
- (f)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6 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乃經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為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服務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其他相關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如獲邀請）；
- (d) 為董事會引入一系列營商及財務經驗，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使他或她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受惠於其技能、專長、各種背景及資格；

- (e)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 (f) 確保彼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如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 3.13 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如適用，則亦須評估該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以考慮彼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格或專長）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匯報程序

緊隨委員會會議舉行／書面決議案通過之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須將已列載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建議及決定的會議記錄／決議案副本提呈董事會。

倘董事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內載明委員會認為該候選人應獲推選及委員會認為該候選人具備獨立性的理由。

8 提供及更新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將會因應情況及香港的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轉變而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之資料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以向公眾人士公開。

(更新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